

##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刘明辉等人再审申请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刘明辉、朱利民、马力、陈云阳、曲景宏、陈茂云〈确认与承诺函〉暨对其补偿股份进行无偿划转过户之实施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刘明辉等人出具了《确认与承诺函》并明确同意股份划转，公司本次收到的应诉通知书不会影响前述股份划转。

2、公司请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7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注意：在补偿股份过户到账前，勿做证券账户的注销、证券账户的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过户/无偿划转之补偿股份的到账。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行文方便，仍表述为“三维丝”）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法院”）发来的关于刘明辉、朱利民、马力、陈云阳、曲景宏、陈茂云等6人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及前述6人的再审申请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再审申请书内容

#### （一）刘明辉再审申请书

1、案号：2020）最高法民申1489号

2、再审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3、案由：合同纠纷(股权转让纠纷)

4、诉讼各方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刘明辉

被申请人：三维丝

5、再审申请书主要内容：

再审理求：

一、请求贵院提起再审，依法撤销（2019）闽民终 1329 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申请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二审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具体如下：

（一）关于刘明辉是否应当承担补偿责任问题

1、二审法院认为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符合双方约定；

申请人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不符合双方约定。

2、二审法院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人提出的 2019 年齐呈电力债权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等意见作出了合理说明。

申请人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当庭所做说明，并不能佐证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可作为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进行业绩补偿的依据。

（二）关于被申请人是否不正当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申请人可否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1、二审法院认为，申请人行使先履行抗辩权的主张不能成立，其理由有 6 点；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恶意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其违约行为可以致使申请人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 (三) 关于一审程序是否违法

#### 1、关于重新审计的问题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未准许重新审计，并无不当。

申请人认为，本案应重新审计，否则案件基本事实未查明，且导致程序严重违法。

#### 2、关于重新评估的问题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未准予重新评估，并无不当。

申请人认为，本案应重新评估，否则案件基本事实未查明，且导致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所述，本案二审审判判决重要事实未查明，适用法律错误，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00 条第(六)项规定，应当再审。望贵院能保障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全部请求！

### (二) 朱利民再审申请书

1、案号：(2020)最高法民申 1475 号

2、再审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3、案由：合同纠纷(股权转让纠纷)

4、诉讼各方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朱利民

被申请人：三维丝

5、再审申请书主要内容：

再审理求：

一、请求贵院提起再审，依法撤销（2019）闽民终 1327 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申请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二审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具体如下：

（一）关于朱利民是否应当承担补偿责任问题

1、二审法院认为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符合双方约定；

申请人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不符合双方约定。

2、二审法院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人提出的 2019 年齐呈电力债权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等意见作出了合理说明。

申请人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当庭所做说明，并不能佐证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可作为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进行业绩补偿的依据。

（二）关于被申请人是否不正当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申请人可否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1、二审法院认为，申请人行使先履行抗辩权的主张不能成立，其理由有 6 点；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恶意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其违约行为可以致使申请人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三）关于一审程序是否违法

1、关于重新审计的问题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未准许重新审计，并无不当。

申请人认为，本案应重新审计，否则案件基本事实未查明，且导致程序严重违法。

## 2、关于重新评估的问题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未准予重新评估，并无不当。

申请人认为，本案应重新评估，否则案件基本事实未查明，且导致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所述，本案二审审判判决重要事实未查明，适用法律错误，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00 条第(六)项规定，应当再审。望贵院能保障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全部请求！

### (三) 马力再审申请书

1、案号：(2020)最高法民申 1468 号

2、再审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3、案由：合同纠纷(股权转让纠纷)

4、诉讼各方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马力

被申请人：三维丝

5、再审申请书主要内容：

再审理求：

一、请求贵院提起再审，依法撤销 (2019) 闽民终 1324 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申请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二审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具体如下：

#### (一) 关于马力是否应当承担补偿责任问题

1、二审法院认为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符合双方约定；

申请人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不符合双方约定。

2、二审法院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人提出的2019年齐呈电力债权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等意见作出了合理说明。

申请人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当庭所做说明，并不能佐证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可作为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进行业绩补偿的依据。

#### (二) 关于被申请人是否不正当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申请人可否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1、二审法院认为，申请人行使先履行抗辩权的主张不能成立，其理由有6点；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恶意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其违约行为可以致使申请人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 (三) 关于一审程序是否违法

1、关于重新审计的问题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未准许重新审计，并无不当。

申请人认为，本案应重新审计，否则案件基本事实未查明，且导致程序严重违法。

2、关于重新评估的问题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未准予重新评估，并无不当。

申请人认为，本案应重新评估，否则案件基本事实未查明，且导致程序严重违法。

违法。

综上所述，本案二审审判判决重要事实未查明，适用法律错误，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00 条第(六)项规定，应当再审。望贵院能保障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全部请求！

#### (四) 曲景宏再审申请书

1、案号：(2020)最高法民申 1491 号

2、再审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3、案由：合同纠纷(股权转让纠纷)

4、诉讼各方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曲景宏

    被申请人：三维丝

5、再审申请书主要内容：

再审理求：

一、请求贵院提起再审，依法撤销 (2019) 闽民终 1326 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申请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二审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具体如下：

##### (一) 关于曲景宏是否应当承担补偿责任问题

1、二审法院认为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符合双方约定；

申请人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不符合双方约定。

2、二审法院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人提出的 2019 年齐呈电力债权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等意见作出了合理说明。

申请人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当庭所做说明，并不能佐证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可作为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进行业绩补偿的依据。

(二)关于被申请人是否不正当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申请人可否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1、二审法院认为，申请人行使先履行抗辩权的主张不能成立，其理由有 6 点；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恶意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其违约行为可以致使申请人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三)关于一审程序是否违法

1、关于重新审计的问题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未准许重新审计，并无不当。

申请人认为，本案应重新审计，否则案件基本事实未查明，且导致程序严重违法。

2、关于重新评估的问题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未准予重新评估，并无不当。

申请人认为，本案应重新评估，否则案件基本事实未查明，且导致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所述，本案二审审判重要事实未查明，适用法律错误，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00 条第(六)项规定，应当再审。望贵院能保障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全部请求！

(五)陈云阳再审申请书

1、案号：(2020)最高法民申 1470 号



- 2、再审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3、案由：合同纠纷(股权转让纠纷)
- 4、诉讼各方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陈云阳  
    被申请人：三维丝
- 5、再审申请书主要内容：

再审理求：

- 一、请求贵院提起再审，依法撤销（2019）闽民终 1328 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申请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 二、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二审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具体如下：

#### （一）关于陈云阳是否应当承担补偿责任问题

- 1、二审法院认为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符合双方约定；  
    申请人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不符合双方约定。
- 2、二审法院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人提出的 2019 年齐呈电力债权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等意见作出了合理说明。

申请人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当庭所做说明，并不能佐证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可作为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进行业绩补偿的依据。

（二）关于被申请人是否不正当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申请人可否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 1、二审法院认为，申请人行使先履行抗辩权的主张不能成立，其理由有 6 点；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恶意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其违约行为可以致使申请

人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 (三)关于一审程序是否违法

#### 1、关于重新审计的问题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未准许重新审计，并无不当。

申请人认为，本案应重新审计，否则案件基本事实未查明，且导致程序严重违法。

#### 2、关于重新评估的问题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未准予重新评估，并无不当。

申请人认为，本案应重新评估，否则案件基本事实未查明，且导致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所述，本案二审审判决重要事实未查明，适用法律错误，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0条第(六)项规定，应当再审。望贵院能保障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全部请求！

### (六)陈茂云再审申请书

1、案号：(2020)最高法民申1469号

2、再审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3、案由：合同纠纷(股权转让纠纷)

4、诉讼各方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陈茂云

被申请人：三维丝

5、再审申请书主要内容：

再审请求：

一、请求贵院提起再审，依法撤销(2019)闽民终1325号民事判决，改判

驳回被申请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二审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具体如下：

### (一) 关于陈茂云是否应当承担补偿责任问题

1、二审法院认为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符合双方约定；

申请人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不符合双方约定。

2、二审法院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人提出的2019年齐呈电力债权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等意见作出了合理说明。

申请人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当庭所做说明，并不能佐证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可作为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进行业绩补偿的依据。

(二)关于被申请人是否不正当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申请人可否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1、二审法院认为，申请人行使先履行抗辩权的主张不能成立，其理由有6点；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恶意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其违约行为可以致使申请人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 (三)关于一审程序是否违法

#### 1、关于重新审计的问题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未准许重新审计，并无不当。

申请人认为，本案应重新审计，否则案件基本事实未查明，且导致程序严重违法。

#### 2、关于重新评估的问题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未准予重新评估，并无不当。

申请人认为，本案应重新评估，否则案件基本事实未查明，且导致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所述，本案二审审判判决重要事实未查明，适用法律错误，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00 条第(六)项规定，应当再审。望贵院能保障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全部请求！

## 二、公司说明

虽然马力、陈茂云、曲景宏、朱利民、陈云阳、刘明辉均向最高人民法院对已生效的民事判决申请再审，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明确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并未收到马力、陈茂云、曲景宏、朱利民、陈云阳、刘明辉等再审案件开庭通知和再审审查结果法律文书，其申请再审的行为不影响生效判决的履行，因此前述 6 人的申请再审不会对本次股份划转产生影响，各方应按照二审生效的判决内容确实履行，办理股份补偿无偿划转事宜，依法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刘明辉、朱利民、马力、陈云阳、曲景宏、陈茂云〈确认与承诺函〉暨对其补偿股份进行无偿划转过户之实施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刘明辉等人出具了《确认与承诺函》并明确同意股份划转，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经完成信息收集的所有工作，将于近日办理相关划转手续。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案件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62)中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前述诉讼系公司与原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原股东刘明辉等人关于合同的纠纷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关于北京洛卡补偿事项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依据规则和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补偿股份无偿划转事宜；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彭娜、孙玉萍补偿股份无偿划转已办理完成〔详见《关于办理完成彭娜、孙玉萍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9〕；公司对刘明辉、朱利民、马力、陈云阳、曲景宏、陈茂云等6人的股份划转亦正在办理中。

另，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等4人已出具《确认函》，明确同意无偿划出股份，公司将尽快办理并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再审申请书6份。

应诉通知书6份。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